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推荐李奎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推荐李奎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奎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推荐李奎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